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杭州攀克进行增资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杭州攀克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拓展产业链，实现更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 万元对杭州攀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攀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杭州攀克注册资本的 10.71%。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丰富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硬件研发能力和持续满足用户需求的能力；加大发展电子数据取证产品，提高盈利空间；提升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的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为未来的收入与利润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杭州攀克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郭东辉、陈汉文、陈少华

2012 年 3 月 28 日